

案例 3 客房及餐廳人事成本之處理疑義。

Q：A 公司為國內旅遊景點之飯店住宿業者，有關清理客房之房務員、餐廳廚房人員及其外場人員暨櫃檯服務人員之薪資列為營業費用。A 公司是否得將上述人員之薪資全數列為營業費用？

A：

營業成本之定義，係指因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所必要之成本。問題所述之人員薪資中，直接提供前述勞務之人員（含領班等督導人員）之人工成本以及可直接歸屬之費用，應列為營業成本；未直接參與前述勞務提供之銷售和管理人員之成本則不計入營業成本，應列為營業費用。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 92 段之規定，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不能分別列示者，得合併表達。